

#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4号），公司获准公开发行66,666,667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5.59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372,666,678.53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3,399,578.5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9,267,1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19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2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 计划投资额             |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
|-----------|-----------------------|-------------------|-------------------|
| 1         | 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      | 70,000.00         | 51,272.44         |
| 2         | 年产2000吨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   | 45,000.00         | 37,503.17         |
| 3         | 年产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           | 30,000.00         | 23,218.08         |
| 4         | 年产2000吨气凝胶复合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 25,000.00         | 17,155.00         |
| 5         | 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 15,000.00         | 15,000.00         |
| 6         | 补充流动资金                | 61,778.01         | 61,778.01         |
| <b>总计</b> |                       | <b>246,778.01</b> | <b>205,926.71</b> |

2024年2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00吨气凝胶复合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为“硅基新材料绿色循环产业园一期项目”，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5,193.59万元及累积利息拟全部投入新项目。2024年2月22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并提供借款的议案》，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00吨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为“功能新材料硅基前驱体项目（一期）”，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5,038.77万元及累积利息拟全部投入新项目。新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江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瀚电子”），拟以新项目募集资金1亿元出资江瀚电子，并将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以借款形式提供给江瀚电子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2025年5月28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和“年产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5年5月28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结项事宜。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将其予以结项。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募集资金余额 |
|----|---------------|-----------|------------|--------|
| 1  | 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 15,000.00 | 14,496.08  | 843.31 |

注：募集资金余额含孳息。

鉴于该项目决算审计尚在进行中，募集资金余额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支付项目尾款。剩余待支付资金支付完毕后，公司将对相应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 三、办公地址变更情况

随着该项目结项，公司办公地址变更如下：

| 变更事项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办公地址 |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经济开发区群力大道36号 |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东方大道259号 |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